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文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2民初1657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与被告吴智滨、郑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组成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9月26日10时0分在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（科技法庭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)

